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智能化散料装卸及输送装备生产扩建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智能化散料装卸及输送装备生产扩建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环保设施设计时，按照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评书中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本公司在建设初期就将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投建，2024年10月7日竣工，2024年10月8日开始调试，2024年11月23日完成调试。本次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于2024年10月正式启动，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具有实验室CMA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2012340179)。

2025年3月，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3月29日召开现场竣工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验收负责人，验收组相关单位有建设单位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和验收专家等。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一阶段“年产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90台、连续搬运设备70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25台”生产线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地暂未接通天然气管道，燃气加热烘干漆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漆件目前采用自然晾干）。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本项目审批意见中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后续整改工作

1、公司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雨水排放管理措施，生产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苏环办〔2024〕16号等管理要求，规范暂存固废（含危废），完善标志标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含危废）。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落实《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营运期自行监测工作。

4、加强应急设施/物资的日常管护，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发生变动，则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